

兰州新区应急管理局

新应急发〔2023〕14号

兰州新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定级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园区应急管理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新区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以下简称“三级标准化”）建设，督促和指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甘肃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应急管理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实施措施〉的通

知》的规定，我局制定了《兰州新区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兰州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3年5月17日



兰州新区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促进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以下简称标准化）建设，建立并保持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全面管控生产经营活动各环节的安全生产工作，不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甘肃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应急管理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实施措施〉的通知》，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兰州新区行政区域内，由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安全生产监管的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企业（以下统称企业）三级标准化定级的申请、评审及其监督管理。企业可依据本办法自愿申请三级标准化定级。

第三条 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要求，加强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包括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在内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全面管控生产经营活动各环节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生产安全问题，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第四条 企业三级标准化定级标准原则上按照应急管理部、省应急管理厅制定颁布的有关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标准执行。其他没有定级标准的行业，参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开展标准化建设。

第五条 兰州新区应急管理局为三级标准化的定级单位，园区应急管理局为三级标准化的定级组织单位。兰州新区应急管理局具体负责三级标准化定级的组织管理、公示、公告；负责制定组织评审相关工作制度。园区应急管理局承担企业三级标准化申请材料的接收、初步审核，监督现场评审过程和质量等具体工作。

第六条 标准化定级工作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兰州新区应急管理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有关单位对申请定级企业进行三级标准化的现场评审（从事现场评审工作的单位以下简称评审单位）；评审单位以及参与现场评审的人员都不得以专家费、差旅补助等任何理由收取或变相收取企业费用。

第七条 企业标准化等级有效期为3年。三级标准化定级依次按照自评、申请、评审、公示、公告等程序进行（附件1：企业三级标准化定级程序）。

第八条 撤销。定为三级标准化的企业，在定级有效期内发生违规行为的，由兰州新区应急管理局撤销其等级并予以公告，同时抄送相关部门和单位。

第九条 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可再次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规定重新申请原等级定级。本办法颁布前获得三级标准化的企业有效期届满仍需重新申请定级。

第十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协调有关部门采取有效奖励措施，支持和鼓励企业开展标准化定级。具体奖励措施按规定执行。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定期对企业三级标准化运行情况进行抽查或质量审计工作。

第十一条 定级单位应当加强对定级组织单位和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及其人员的监督管理，对标准化相关材料进行抽查，发现存在审核把关不严、现场评审结论失实、报告抄袭雷同或有明显错误等问题的，约谈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发现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及其人员参与被评审企业的标准化培训、咨询相关工作，或存在收取企业费用、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的，取消有关单位资格，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兰州新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

- 附件：1.企业三级标准化定级程序
2.企业三级标准化证书撤销条件

附件 1

企业三级标准化定级程序

一、自评

企业应自主开展标准化建设，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有员工代表参加的自评工作组，对照标准化相应评定标准对自身安全生产条件及安全管理现状进行诊断，建立并保持全员参与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现安全管理系统化、岗位操作行为规范化、设备设施本质安全化、作业环境器具定置化。每年开展一次自评工作，并形成自评报告，在企业内部公示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持续改进安全绩效。

二、申请

（一）申请条件。企业申请三级标准化定级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并由主要负责人对其符合性、真实性做出承诺：

- 1.依法应当具备的证照齐全有效；
- 2.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3.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依法持证上岗；
- 4.申请定级之日前 1 年内，未发生死亡、总计 3 人以上重伤事故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一次性 20 万元及以上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 5.未发生造成社会重大影响的事件，未被列入安全生产

失信惩戒名单；

6.被撤销标准化等级之日起满1年；

7.前次申请定级被告知未通过之日起满1年；

8.全面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发现的重大隐患已完成整改。

（二）申请时，企业应向定级组织单位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1.三级标准化定级申请表；

2.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未实施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行业不需提供）；

4.企业组织机构图及安全管理人员名录，高危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复印件；

5.工厂平面布置图复印件；

6.自评报告（评分汇总表、不符合项汇总表、不符合项整改情况）；

7.主要负责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作出的承诺（主要负责人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8.评审需要的其他材料。

（三）申请定级企业由定级组织单位在申请表中出具推荐意见。

（四）定级组织单位收到企业申请材料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对企业申请材料、自评报告逐项进行初审。内容存在

错误、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自评报告内容齐全、符合规定形式，或者企业按照要求补正全部内容后，对符合申请条件企业，将审核意见和自评报告一并报送兰州新区应急管理局；对仍不符合的，书面告知企业并说明理由，同时退回申请材料。

（五）发现企业存在主要负责人承诺或申请材料不实的，定级相关工作即行终止并书面告知企业，自告知之日起1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标准化定级申请。

三、评审

定级单位确定拟开展现场评审企业名单后，通知定级组织单位和评审单位组织实施。现场评审应当遵守相关行为规范，并按照以下流程开展现场评审工作。

（一）制定计划。评审单位按照申请企业所涉及评定标准中的管理、技术、工艺等要求，成立现场评审组，确定评审组长，主持现场评审工作。评审组不低于5人，组长应具有高级专业职称，在相关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三年以上，不少于3名专职评审人员，其中至少有2名具备与所评审企业生产工艺、设备等相关的专业背景；遇有特殊专业或特殊要求的，可外聘专家。评审组应在评审前5个工作日内将评审计划（评审人员组成、评审日期、评审方案以及企业需要培训的相关要求），书面告知待评审企业和定级组织单位。

（二）现场评审。评审组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评

审（不含企业存在问题的整改时间），包括首次会议、实施评审和末次会议。

1.首次会议。首次会议由评审组长主持，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人员参加。首次会议应包括介绍现场评审的目的、依据、评审组成员，听取企业基本情况及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确定现场评审的方法与具体安排等。

2.现场评审。现场评审组应充分研究企业申请材料，严格按照评审程序和评分标准进行现场评审，现场评审采用资料核对、人员询问、现场考核和查证等方法进行。现场评审时应由企业相关人员陪同。进入现场评审前，企业应对评审组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或安全告知，并提供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

3.内部沟通。现场评审完成后，评审组应召开内部沟通会议，对照相关评定标准及评分细则对不符合项及对应的评审证据进行汇总分析，形成一致、公正、客观的评审结论和等级推荐意见。

4.交流确认。在末次会议前，评审组应就评审发现的不符合项逐一与企业主要负责人交换意见，确认不符合项清单及整改期限。

5.末次会议。会议由评审组长主持，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人员参加，评审组长宣布现场评审结果，定级组织单位应全程参加。通过现场评审的，评审组将现场评审情况、不符合项清单及下一步整改要求和整改时限等形成现场评审报告,书面告知企业。现场评审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应立即

报告属地应急管理部门。

（三）整改复核。企业收到现场评审报告后，原则上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符合项整改工作，并将整改情况报告现场评审组。特殊情况下，经定级组织单位同意，整改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视为整改不合格。

现场评审组应当指导企业做好整改工作，并在收到企业整改情况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取书面检查或现场复核的方式，确认整改是否合格，书面告知企业。

（四）编制报告。评审组应根据评审工作实际情况，客观公正地编制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现场评审情况、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及其运行情况、评审不符合项和得分情况、企业整改情况等内容。评审报告编制完成后，由评审单位内部审核后书面告知定级组织单位。

（五）形成定级建议。定级组织单位审核评审报告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并对现场评审情况进行审核，形成定级建议。将建议定级企业名单及相关材料提交兰州新区应急管理局。

评审时，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通过评审：

- 1.企业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尚未整改到位的；
- 2.企业存在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四、公示

兰州新区应急管理局内部征求相关处室（局）意见后，确认无异议的企业在兰州新区网站上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收到企业存

在不符合定级标准以及其他相关要求问题反映的，兰州新区应急管理局应当组织核实。

五、公告

对公示无异议和经核实不存在所反映问题的企业，由兰州新区应急管理局在兰州新区网站上公告。对未予以公告的企业，由兰州新区应急管理局书面告知企业未通过定级理由。

取得标准化证书的企业，可自行制作标准化牌匾。

附件 2

企业三级标准化证书撤销条件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管执法工作中，发现企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告知并由原定级部门撤销其等级。原定级部门应当予以公告。

- (一) 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
- (二) 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总计重伤 3 人及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总计 100 万元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的；
- (三) 发生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事件的；
- (四) 瞒报、谎报、迟报、漏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 (五) 被列入安全生产失信惩戒名单的；
- (六)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标准化等级的；
- (七) 行政许可证照注销、吊销、撤销的，或者不再从事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
- (八) 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 (九) 未按照标准化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情节严重的。